

ICS 13.100  
C 72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6910—1997

---

## 小型工业企业建厂劳动卫生 基本技术条件

Elementary technological conditions of labour health  
for constructing small industrial enterprises

1997-07-07 发布

1998-01-01 实施

---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
1 范围 .....	1
2 引用标准 .....	1
3 定义 .....	1
4 建筑卫生学要求 .....	2
5 生产工艺布局要求 .....	2
6 劳动卫生防护 .....	3
附录 A(提示的附录) 相关的国家标准 .....	4

GB 16910—1997

## 前 言

本标准是 1995 年 5 月由全国防尘防毒工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,经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立项的国家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建筑卫生学要求、生产工艺布局要求和劳动卫生防护要求,以保证小型工业企业建厂劳动卫生基本技术条件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全国防尘防毒工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与卫生工程研究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劳动部职业安全卫生与锅炉压力容器监察局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安全工程系、浙江省卫生防疫站职业病防治研究所、浙江省海宁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邵强、陈百年、郭建中、钱怡松、洪连荣、高艳玲、施瑾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小型工业企业建厂劳动卫生基本技术条件 GB 16910—1997

### Elementary technological conditions of labour health for constructing small industrial enterprises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对小型工业企业建厂劳动卫生基本技术条件的要求。  
本标准适用于所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及技术改造等小型工业企业。  
本标准不适用于矿山建设。

##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GB 4792—84 放射卫生防护基本标准
- GB 5044—85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
- GB 8702—88 电磁辐射防护规定
- GB 10434—89 作业场所局部振动卫生标准
- GB 10435—89 作业场所激光辐射卫生标准
- GB 10436—89 作业场所微波辐射卫生标准
- GB 10437—89 作业场所超高频 辐射卫生标准
- GB 50033—91 工业企业采光设计标准
- GB 50034—92 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
- GB 50187—93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
- GB J19—87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
- GB J87—87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
- ZB Y315—85 500 千伏以下工业 X 射线探伤机防护规则
- TJ 36—79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
- 经企(1988)240 号 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
- 国经贸企(1992)176 号 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(补充标准)

#### 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##### 3.1 小型工业企业 small industrial enterprises

按经企(1988)240 号《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》和国经贸企(1992)176 号《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(补充标准)》分划。

##### 3.2 劳动卫生基本技术条件 elementary technological conditions of labour health